

（所附附件逕行轉送許委員）

（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總統蔡英文於「八一原住民日」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允諾在總統府成立「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45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121）

許委員就總統蔡英文於「八一原住民日」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允諾在總統府成立「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原住民族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蔡英文總統基於尊重原住民族為臺灣「原來的主人」的地位，於 105 年 8 月 1 日「原住民族日」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其中為「號稱多元文化的臺灣社會，惟迄今原住民族在健康、教育、經濟生活、政治參與等許多層面的指標，仍與非原住民存在著落差。同時，對於原住民族的刻板印象，甚至是歧視，仍然沒有消失，政府做得不夠多，讓原住民族承受了一些其他族群沒有經歷過、感受過的痛苦和挫折」乙節，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
- 二、為進一步促進政府與原住民族的和解，總統宣布將成立「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建構一原住民族集體決策機制，建立國家和原住民族的對等關係；並承諾要求相關機關定期召開「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形成政策共識，並協調及處理相關事務。
- 三、我國現行法制針對族群平等議題，主要規範於憲法第 5 條及第 7 條，另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及第 12 項等規定就國家應保障多元文化，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地位、政治參與及其發展等事項作有明確規定，顯示憲法尊重多元文化，對於維護原住民族權利予以特別保障。
- 四、惟我國尚無針對族群平等制定單行法規作規範，致平等權保障事項散見眾多法律中，無法全面涵蓋原住民族、少數族群及其他弱勢團體需求之法制現況，確實應予檢討。鑑於我國前於民國 55 年 3 月 31 日即簽署「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具體表明我國反對歧視之立場。
- 五、本會也將遵循蔡英文總統提出之原住民族政策與目標，與主管機關內政部及相關機關溝通協調，以具體落實憲法保障族群平等之精神。
- 六、從長期來看，為建立臺灣多元族群實質平等，具體立法不失為可行方法之一；惟除消極面的立法外，亦可從族群平等教育方面著手，認識不同族群的文化，將族群平等之概念、肯認差異、尊重包容等精神納入義務教育授課內容，積極凝聚互尊共榮之族群融合意識，從根本解決族群歧視問題，俾建構共存和共榮的社會，成為真正多元而平等的國家。

（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符合農藥殘留標準之茶葉滯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